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西安百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计工作安排，经甲方与乙方平等协商，就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及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

1、周德嘉同志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党委书记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2、施俊昂同志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副主任（主持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行政工作）、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主任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3、韩燕同志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新城莲湖联络办、未央联络办）主任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4、任政同志 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5、赵建萍同志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西安兴庆宫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6、王普升同志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西安兴庆宫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西安市兴庆宫公园党委书记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配合，被审计单位保证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遵守约定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乙方注册会计师不受限制地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审计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提供的审计工作方案进行审计，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结果满足甲方的需要。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乙方应于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需在正式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底稿。

2. 乙方应当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披露）被审计单位信息和其提供的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合同结算

1. 本次业务含税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元整（¥405,000.00 元）。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 （2）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之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五、审计报告及其使用

1.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各一式陆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规范及其他法定要求，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时，应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约定书的理由，由双方协商相关解除事宜。

2.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或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能达到本约定书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审计费用，甲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审计报告，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3. 如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能达到约定书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4月18日



乙方：西安百思特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4月18日

